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8,8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249,095,553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情形如下表，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9,629,244
本期稅後淨利	1,249,095,553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	1,345,7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20,070,5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044,12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40,511,926)
分配合計	(365,556,0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4,514,480

註：係 IFRS19「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影響數。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2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台新藥未來一年內之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藥”)將進行股票上市櫃計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二)台新藥未來一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其價格訂定應考量台新藥當時營運及資本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另除依法保留 10~15%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且經放棄之股份，將採由得認購當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台新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台新藥現金增資完成後之持股比率，以不低於 46.16%為原則。

(三)就上述有關對台新藥現金增資之認購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二)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暨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併同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及名稱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任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八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第十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
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
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10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142,406仟元，較109年成長2.18%，稅後淨利新台幣1,249,096仟元，每股稅後淨利10.92元。主要獲利係來自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36.74	48.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64	125.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71	103.56
	速動比率(%)		79.66	5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9	6.76
	純益率(%)		33.21	10.70
	每股盈餘(元)		10.92	3.78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目標

- 1.持續提升 GMP Compliance，順利完成針劑廠及原料藥新產品的國內外官方查廠。
- 2.持續推動「一站式之客戶服務」：從原料藥(API)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DS)到針劑產品(Injectable formulation)，建立完整產品線。
- 3.加強對 ESG 重視：致力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生產計畫

1.原料藥：

投入有限的資本性支出，執行現有廠房設備調整及更新，以提升產能利用率。

2.針劑產品：

根據 5 年的計畫藍圖，致力開發新的業務以填滿可用產能。

(三)研發計畫

- 1.以 ADC 為代表的能力整合以充份發揮研發強項，持續拓展 CDMO 業務。
- 2.建構新的技術平台。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竝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6.5.1.2 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10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職務權限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6.5.1.2 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10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職務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配合「職務權限表」名稱修正為「核決權限表」，故予以修正。</p>
<p>6.5.1.4 慈善捐款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職務權限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p>	<p>6.5.1.4 慈善捐款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職務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p>	<p>配合「職務權限表」名稱修正為「核決權限表」，故予以修正。</p>
<p>6.6.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6.6.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6.7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6.7.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第十五條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p>	<p>6.7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6.7.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第十五條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6.7.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6.7.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6.8 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p>	<p>6.8 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p>6.10 已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6.10 已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p>6.11 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6.13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6.11 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6.13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6.14	6.14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附件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增修相關條文。</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令規定造具：<u>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p>	<p>令規定造具：</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規定準用之。</p> <p>(二、略。)</p> <p>三、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規定準用之。</p> <p>(四、略。)</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規定準用之。</p> <p>(二、略。)</p> <p>三、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規定準用之。</p> <p>(四、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p>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三：略。)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規定準用之。</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三：略。)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規定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規定準用之。</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規定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 (四、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四、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u>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u>修正與實施</u></p> <p>一、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u>修正</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提董事會通過者後</u>，<u>送各監察人</u>，<u>並提</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決</u></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2.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議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略。) 四、<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u></p>	<p>((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略。)</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2.稽核部門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已依</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2.稽核部門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通知各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2)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通知各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2)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內容已於第六條敘明，故刪除。</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調整條號次。</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1.調整條號次。</p> <p>2.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附件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暨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併同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依據及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u>任</u> 辦法 <u>程序</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暨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任</u>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 <u>程序</u> 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任</u>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本條刪除)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	配合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五四條</u>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暨調整條號。</p>
<p><u>第六五條</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u>董事會</u>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暨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暨調整條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 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 者。</p> <p>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或股東戶號(身 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p>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 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 者。</p> <p>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或股東戶號(身 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p>	
第七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調整條號。
第六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調整條號。
第九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 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 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	<p>1.調整條號。</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第十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 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 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 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 書。	<p>1.調整條號。</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並 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並 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p>1.調整條號。</p> <p>2.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及比率(註 1)
董事	程正禹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現任： 台耀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台新藥(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Activus Pharma Co., Ltd. 董事長 台康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嘉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安而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歷任：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 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743,848 股 /6.44%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269,000 股 /1.89%
董事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57,511 股 /1.05%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83,525 股 /0.40%
董事	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42,452 股 /1.03%
獨立董事	陳怡芬	美國柏克萊大學 MBA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現任： 安富財經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 兼任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台南藝術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 王道商業銀行 個人金融執行長 新光金控-行銷長暨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犇亞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智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 協理 今日百貨公司 副處長	0 股 /0%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及比率(註 1)
獨立董事	陸大榮	美國耶魯大學化學系博士 美國科羅拉多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現任： 中興大學 名譽教授 中興大學化學系 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協會 理事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 理事 經歷： 松瑞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顧問 鴻元生技(股)公司 顧問 中興大學化學系 教授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0 股 / 0%
獨立董事	張庭榮	美國羅格斯大學計量財務碩士、企管碩士、會計 博士班研究 政治大學統計系商學士 現任： 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朝順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榮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歷：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國泰期貨/證券 證期投顧處研究部傳產組組長/副 理 元大證券投顧 研究中心(外資組)分析師/副理 寶來證券/投顧 研究中心(國內/外資組)高級研究員 /副理 台塑美國公司管理中心財務及系統分析師 Woodtextures/Lifestyle Home, Dayton, New Jersey 主辦會計	0 股 / 0%

註：係 111 年 4 月 25 日持股情形。